

中国针灸学会文件

中针字〔2021〕51号

关于推荐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理事及常务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总会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全国学会换届工作重点事项提示》及《中国针灸学会章程》《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及理事会换届工作办法》的规定，本届理事会将于2021年12月任期届满，经中国科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同意，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定于12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深化中国科协与社团改革，推动中医针灸现代化与国际化，

总结“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重要动员大会，也是换届改选，凝聚广大针灸科技工作者的一次组织大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将推选 360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选出理事 180 人，常务理事 60 人，会长、副会长与秘书长。为保证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推荐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理事候选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代表规模、人选条件、组成原则、名额分配

（一）规模：360 人。

（二）人选条件：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风端正、热心学会工作，受到所在选区大多数会员代表的拥护，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

（三）组成原则：代表的专业、年龄、性别、民族等结构要合理。既要有针灸学科领域的代表，又要有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要有从事针灸学临床、科研、教学工作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管理、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代表。要特别注意推荐在针灸临床、科研、教学一线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为代表。

（四）名额分配：

代表名额均为理事候选人名额的 2 倍。

二、理事规模、人选条件、组成原则、名额分配

(一) 规模：理事数额 180 人。

(二) 人选条件：中国针灸学会会员；热爱祖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在针灸科研、医疗、教学、管理、产业及相关领域成绩突出，有较高声望和影响，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热爱针灸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组织能力，善于团结广大中医针灸科技工作者，热心学会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发展会员并认真履职；新当选任职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现职处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处以上领导干部兼任理事，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三) 组成原则：一线科技工作者占理事总数四分之三；体现点面相结合的原则，既照顾重点单位也考虑到覆盖面；年龄结构合理，体现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中、青年理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理事的更换按三分之一的比例掌握；在一线工作的中、青年博导，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人员应优先考虑；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人员和产业人员比例适当。

(四) 名额分配：

1. 基础名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各 3 名，有分支机构的地方学会为 2 名；台港澳地区各 1 名。

2. 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原则上各 1 名，同一个挂靠单位分支机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4 名。

3.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在第六届理事会期间发展会员数，给予一定的理事名额。会员数超过 600 的增加 1 个名额，西部偏远地区如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西藏等省份会员数超过 500 的增加 1 个名额。

4. 在六届理事会期间承办过总会大型活动、会议的单位，奖励 1 个名额。

三、常务理事规模、人选条件、组成原则、名额分配

(一) 规模：60 人。

(二) 人选条件：热爱祖国，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中医药方针政策，致力于中医针灸事业的发展；在针灸科研、医疗、教学、管理、产业及相关领域成绩突出，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热爱针灸事业，勤奋敬业，开拓进取，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热心学会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发展会员并认真履职；新当选任职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现职处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处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常务理事，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三) 组成原则：本届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一线科技工作者占三分之二；照顾地区覆盖面，为议事、开会方便，京、津地区相对多一些；在全国针灸界有一定影响力且热爱学会工作，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者；常务理事的更换按三分之一的比例掌握。

(四) 名额分配：

1. 在上届常务理事名额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更换三分之一。常务理事超过两届者原则上不再推荐，符合其他条件者另议。

2. 在六届常务理事会期间，凡缺席常务理事会超过3次者，或在其它中医药一级社团及二级分支机构兼职超过2个者，本届不宜再次推荐。

3. 在已推荐理事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会长、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及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学术（科）带头人优先考虑。

4. 在六届理事会期间承办过总会大型活动、会议和大力发展会员的单位和地方学会推荐的人选优先考虑。

四、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办法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和总会所属分支机构、卫健委、教育部直属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直属单位、企业，台、港、澳地区及有关单位按照“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推荐产生。其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推荐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各地方学会常务理事会或主管部门，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产生。

挂靠单位在地方的分支机构推荐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分支机构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与挂靠单位所在地一并推荐产生。挂靠单位在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分机构，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分支机构在征求挂靠单位意见、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推荐产生。

卫健委、教育部直属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直属单位、解放军中医药学会、有关部委推荐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部委、局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产生。

台、港、澳地区，企业及有关单位推荐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可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中国针灸学会与有关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荐产生。

中国针灸学会推荐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根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由学会秘书处推荐产生。

五、有关要求

各地方学会、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召开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重点部署，精心组织，同时认真协调好地方学会、分支机构和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严格按照民主、协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和“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切实履行民主程序，认真做好代表、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各地方学会、分支机构及有关推荐单位在推荐时，要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与协调，每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最多推荐二名理事候选人，确保推荐人员不重复，同时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确保推荐出的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届时能够如期出席大会。

六、注意事项

（一）代表人选必须是中国针灸学会有效会员。

（二）代表选出后，原则上不再更换。

(三) 代表、理事候选人需填写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推荐单位存留，另一份上报中国针灸学会办公室。理事候选人为正式代表，不用填写代表推荐表。

(四)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灸学会，总会所属分支机构及各有关单位将推荐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包括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关内容）的工作报告和审核盖章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及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务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至中国针灸学会办公室，相关表格可在中国针灸学会网站 www.caam.cn 下载。

联系人：吴 远、贾晓健

联系部门：中国针灸学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30959、传真：（010）64030959

联系邮箱：caambgs@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100700

- 附件：1.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3.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期间承办过中国针灸学会全国工作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年会、技能大赛、科技

- 奖评审会及会员发展符合标准的单位
4.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5.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6.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表
 7.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8.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179 人)

丁光宏	万 有	于建春	马 胜	马 骏	马铁明
方剑乔	方继良	王 龙	王 华	王 顺	王 舒
王子明	王之虹	王竹行	王丽平	王英絮	王诗忠
王彦青	王洪峰	王茵萍	王素芳	王艳君	王富春
王麟鹏	东贵荣	司马雄翼	田丽芳	田岳凤	石崇荣
边 巴	乔晋琳	任宇丁	关 玲	刘 东	刘立安
刘志顺	刘际农	刘明军	刘炜宏	刘保延	刘宪彤
刘健华	刘清国	刘智斌	刘慧荣	回克义	孙 华
孙建华	孙忠人	孙茂峰	安军明	朱 兵	毕宇峰
江钢辉	老锦雄	许能贵	邢文堂	严兴科	何天有
何顺峰	何晓宏	余晓阳	余曙光	吴中朝	吴焕淦
吴 强	吴耀持	宋晓平	张 军	张 英	张少鹏
张立德	张安仁	张红星	张 泓	张春红	张洪涛
张维波	张智龙	李 宁	李 平	李 彬	李 瑛
李石良	李丽红	李绍荣	李健强	李晓宁	李桂林
杜广中	杨 光	杨 骏	杨才德	杨永清	杨华元
杨丽美	杨卓欣	杨金生	杨继国	沈卫东	沈永勤
沈雪勇	邱连利	陆永辉	陈 枫	陈 峰	陈一玮
陈少宗	陈日新	陈美仁	陈普生	卓 嘎	周 爽
周友龙	周文强	周仲瑜	周美启	周然宓	岳 进
林超岱	武晓东	罗和平	苗 茂	范军铭	范郁山

郑美凤 金 瑛 金肖青 哈力甫·阿布拉 姚志芳
姜云武 宣丽华 施振东 洒玉萍 洪恩四 胡 玲
胡 慧 胡芝容 胡雨华 赵 荣 赵吉平 赵百孝
赵京生 赵彩娇 倪光夏 唐成林 夏有兵 徐 斌
袁 军 贾春生 郭 义 郭 亮 郭永明 高希言
高树中 崔 瑾 常小荣 康明非 曹 炆 梁繁荣
符文彬 黄东勉 黄学勇 黄智邦 储浩然 喻晓春
景向红 曾 芳 程 凯 程小春 程海英 韩春霞
路 玫 裴 建 谭亚芹 冀来喜 薄智云 濮传文

附件 2: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60 人)

万 有	<u>方剑乔</u>	<u>王 华</u>	<u>王 顺</u>	<u>王 舒</u>	王竹行
王诗忠	<u>王富春</u>	<u>王麟鹏</u>	<u>东贵荣</u>	关 玲	<u>刘志顺</u>
刘明军	<u>刘炜宏</u>	<u>刘保延</u>	<u>刘清国</u>	<u>刘智斌</u>	<u>孙 华</u>
<u>孙建华</u>	<u>孙忠人</u>	<u>朱 兵</u>	<u>许能贵</u>	何顺峰	<u>余曙光</u>
<u>吴焕淦</u>	吴 强	<u>宋晓平</u>	张立德	张红星	李 瑛
<u>杨 骏</u>	<u>杨永清</u>	<u>杨华元</u>	<u>杨金生</u>	<u>沈雪勇</u>	邱连利
陈 枫	<u>陈日新</u>	范郁山	胡 玲	<u>赵吉平</u>	<u>赵百孝</u>
赵京生	<u>夏有兵</u>	徐 斌	贾春生	<u>郭 义</u>	<u>高树中</u>
崔 瑾	常小荣	<u>曹 炆</u>	<u>符文彬</u>	黄东勉	喻晓春
景向红	曾 芳	程 凯	<u>路 玫</u>	<u>冀来喜</u>	<u>濮传文</u>

注: 下划线标记者为连任两届(第五、六届)常务理事。

附件3:

中国针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期间 承办过中国针灸学会全国工作会议 常务理事会 年会 技能大赛 科技奖评审会及会员发展符合标准的单位

序号	承办单位	全国工作会/ 会员代表大会	常务理 事会	年会	技能大赛/科 技奖评审会	会员发 展数
1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1	1	1		
2	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	1	1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	1			
4	浙江省针灸学会 浙江中医药大学	1	1			727
5	贵州安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针灸学会	1	1			688
6	苏州华佗厂	1	1			
7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省针灸学会		1		1	1508
8	长春中医药大学 吉林省针灸学会				1	1106
9	湖北中医药大学 湖北省针灸学会			1	1	
10	北京市针灸学会					900
11	上海市针灸学会					938
12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省针灸学会	1				2739
13	江西省针灸学会					639
14	福建省针灸学会					819
15	湖南省针灸学会					1933
16	广东省针灸学会					2730
17	陕西省针灸学会					811
18	甘肃省针灸学会					1340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针灸学会					535
20	重庆市针灸学会					723

附件4: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分配		单位	名额分配		单位	名额分配	
	代表	理事候选人		代表	理事候选人		代表	理事候选人
北京市	10	5	福建省	10	5	中国针灸学会	8	4
天津市	10	5	河南省	6	3	针灸研究所	12	6
重庆市	8	4	湖北省	8	4	中国中医科学院	12	6
河北省	6	3	(鄂中医)	4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	5
山西省	6	3	湖南省	14	7	中国医学科学院	2	1
内蒙古	6	3	广东省	14	7	北京大学医学部	2	1
黑龙江	8	4	深圳市	0	0	北京医院	2	1
(龙中医)	2	1	广西	6	3	中日友好医院	2	1
吉林省	12	6	海南省	6	3	解放军总医院	2	1
(长中医)	2	1	陕西省	8	4	台港澳地区	6	3
辽宁省	6	3	甘肃省	10	5	企业和团体会员	12	6
山东省	20	10	青海省	6	3	华佗公司	2	1
青岛市	0	0	四川省	12	6	安迪公司	2	1
上海市	14	7	(成中医)	4	2			
江苏省	10	5	贵州省	8	4			
安徽省	6	3	云南省	6	3			
浙江省	8	4	西藏	6	3			
(浙中医)	2	1	新疆	8	4			
江西省	8	4	宁夏	6	3			
						合计	360	180

说明:

1. 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①青岛市基础名额2名, 包含在山东省总名额之内; 深圳市基础名额2名, 包含在广东省总额之内。②成中医: 成都中医药大学; 龙中医: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浙中医: 浙江中医药大学; 鄂中医: 湖北中医药大学; 长中医: 长春中医药大学。③同一个挂靠单位分支机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4名。
2.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代表名额均为理事候选人名额的2倍。

附件5: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北京市	1	湖南省	1	中国中医科学院院直机关	1
天津市	1	广东省	1	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所	1
上海市	1	海南省	1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
重庆市	1	四川省	1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1
河北省	1	贵州省	1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所	1
山西省	1	云南省	1	中国针灸学会	2
黑龙江	1	广西	1	解放军总医院	1
吉林省	1	内蒙古	1	中国医学科学院	1
辽宁省	1	陕西省	1	北京大学医学部	1
山东省	1	甘肃省	1	总会所属分支机构	17
江苏省	1	宁夏	1	企业和团体会员	3
安徽省	1	新疆	1		
浙江省	1	青海省	1		
江西省	1	西藏	0		
福建省	1				
河南省	1				
湖北省	1			合计	60

说明:

1. 常务理事原则上超过两届不再任常务理事，符合其它条件者另议。
2. 未满两届者优先推选。
3. 既是地方针灸学会会长又是分支机构主委者优先推选。
4. 根据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科普及培训等情况，并综合考量，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投票，推选出 17 个分支机构如下：针刺麻醉分会、针灸临床分会、标准化工委会、皮内针专委会、耳穴诊治专委会、学术流派专委会、青年委员会、脑病科学专委会、针灸文献专委会、针推结合专委会、循证针灸学专委会、微创针刀专委会、砭石与刮痧专委会、针灸康复学专委会、刺络与拔罐专委会、痛症专业委员会、针灸医学影像专委会。以上 17 个分支机构各有一个常务理事名额。

附件6: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 族		党派		学 历		学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入会时间				会员证号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内签署“同意推荐人，并按时参加代表大会”的字样。
2. 推荐单位为地方针灸学会者直接盖章，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者（无公章）须由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在相应的框内签字。

附件7: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

候选人推荐表（正反打印）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 族		党派		学 历		学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入会时间				会员证号			
在本学会担（兼）任 职务							
个人简历:							

主要业绩和成果：

所在单位意见：

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严格把关。并在“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内签署“同意推荐理事候选人，并按时参加代表大会”或“同意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并按时参加代表大会”的字样。

2. 请推荐单位在“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内签署“同意推荐”的字样。

3. 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是同一单位，只在“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内签署“同意推荐理事候选人，并按时参加代表大会”或“同意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并按时参加代表大会”的字样。

4. 推荐单位为地方针灸学会者直接盖章，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者（无公章）须由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在相应的框内签字。

附件8:

中国针灸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会员证号	有效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专业	职称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邮编	常务理事	理事	代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为正式代表，请先填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后填代表。

2. 后三列在相应的位置打“√”。

3. 推荐单位为地方针灸学会者直接盖章，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者（无公章）须由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签字。